

沁水检察志

(1951年——2011年)



沁水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沁水检察志

(1951 年——2011 年)

沁水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沁水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编委主任：苏文革

编委委员：张必强 李保英 李公善 都国政
韩春丽 郭增强 张春喜

特邀编委：续文琴 杨文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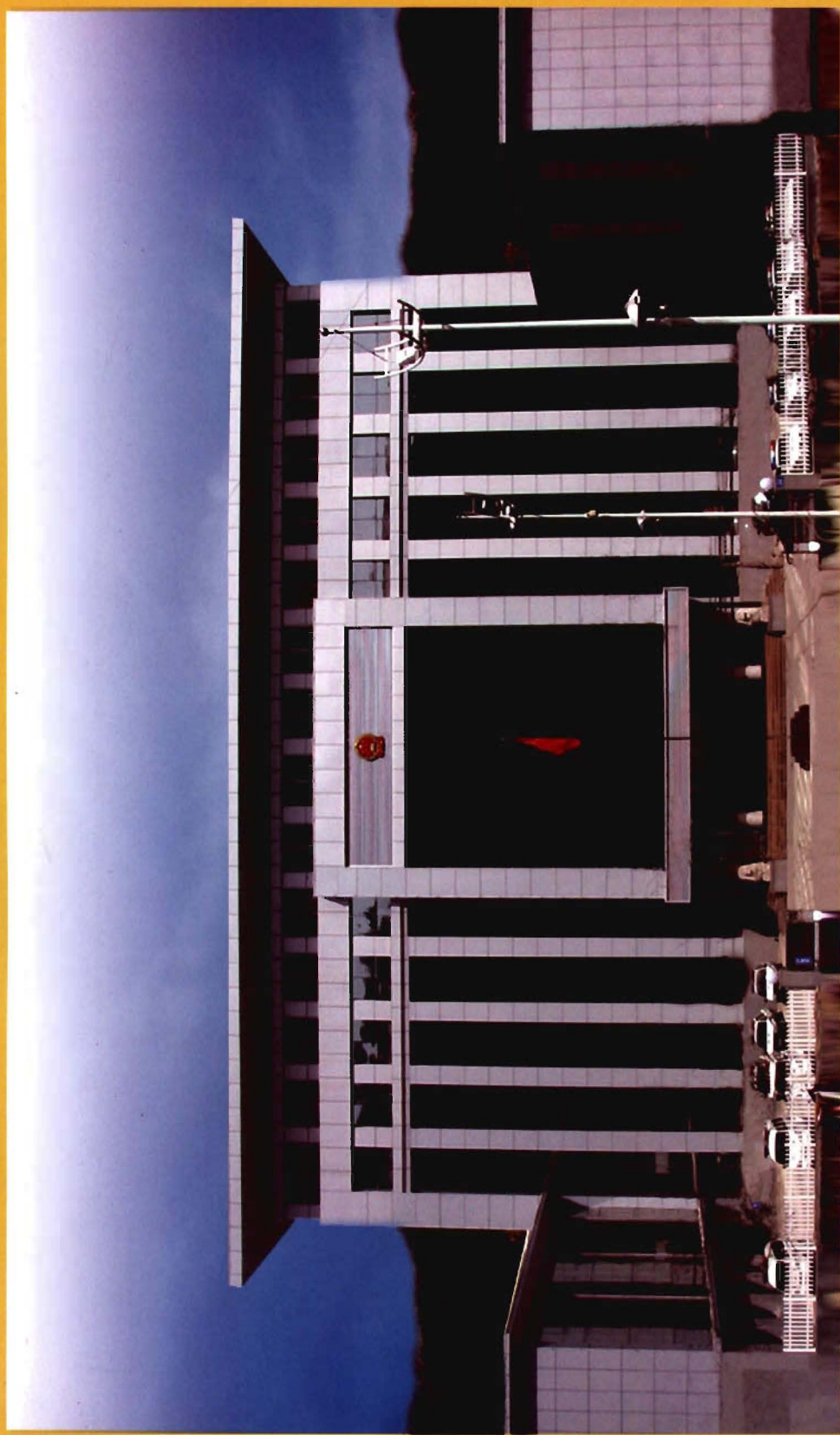
主 编：张必强

副 主 编：韩春丽 史燕玲

编 辑：李 莉 石瑾瑾 段 菲 赵萍萍
吕 伟 樊书波

校 对：李 莉 石瑾瑾

沁水县人民检察院技术侦查业务综合楼





2004年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杜玉林在市委副书记
杨森林陪同下莅临我院视察工作



1992年，山西省院检察长左祥（左四）在县委书记胡计松
（右四）、县长白晚才（左三）陪同下来我院视察工作



2002年7月省编办主任申桂英(左五)、市委副书记杜创业(左六)在县委书记申会(左四)、县长程琳(左三)陪同下视察我院工作



2010年省院纪检组长秦文峰(左三)在市院检察长张润才(左二)、县委政法委书记柴守瑛(左一)陪同下视察乡镇检察联络站工作



2006 年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原国政（左二）在县委书记常国荣（右二）、县委政法委书记柴守琪（左三）陪同下视察我院工作



2003 年市院赵安灵检察长（左一）在县委书记申会（左二）陪同下视察我院工地



2005 年市院张润才检察长（左五）在县委书记申会（右五）
县长程琳（左四）陪同下视察我院工作



2008 年市院检察长张润才（中）在县委书记常国荣（右一）、县长常广智
（左一）陪同下视察我院工作



2008 年县委书记常国荣（右二）、县委副书记邹树琦（右一）在我院视察工作



2008 年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庆云（中）在我院视察工作



2009年县委常委、县政协主席马刘勤（左一）在我院视察工作



2010年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柴守瑛视察我院案管中心工作



1988年在五柳庄的办公楼



2003年的办公楼



2005年改造后的办公楼



2009年的办公大楼

机构沿革



1951年6月成立沁水县人民检察署，为政府下设工作机构。

1954年10月宪法颁布实施后，改称为沁水县人民检察院。

1958年11月，与阳城检察院合并，1959年10月又分设。

1967年2月至1978年的十一年间，处于“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检察机关被撤消。

1978年12月5日，根据中共晋东南地委批准，恢复设立沁水县人民检察院至今。

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

先进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四年十月

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检察机关

集体三等功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一九九九年度检察机关基层建设

五好检察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二〇〇〇年一月

基层检察院规范化建设

示范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1984 式检察制服



检察服饰的变化

见证了检察事业的发展



1992 式检察制服

光辉历程



2000 式
检察制服



沁水检察是一部凝心聚力、敬业奉献的
奋斗史，是一部承前启后、与时俱进的发展史。



2007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反贪办案工作

先进办案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2007年度全省反贪办案工作

先进集体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纪检监察工作先进单位

沁水人民检察院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文明接待室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机关档案工作

示范档案室

山西省档案局



1988 年出庭公诉



2002 年出庭公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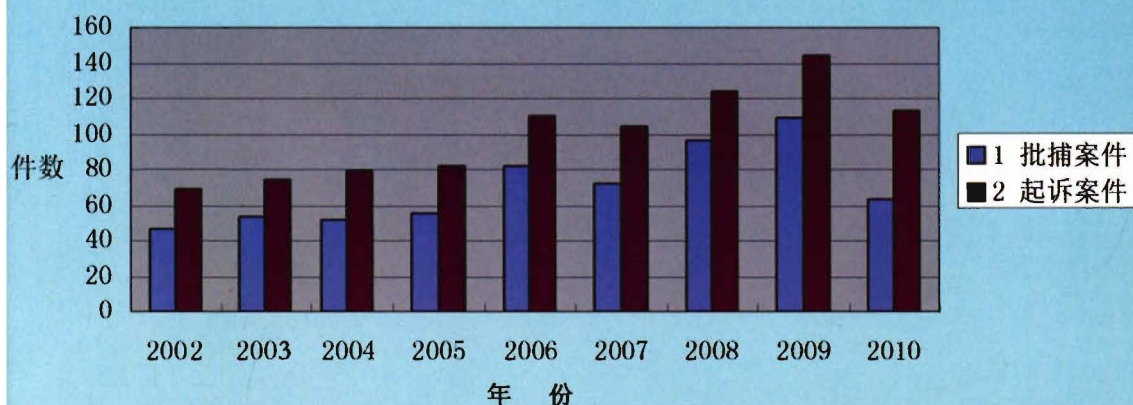


嚴厲打擊特大團伙盜竊案



FUIHUANGYUE

批捕起诉案件一览表



增强柔性执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不起诉案件公开宣布活动

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DAJI XINGSHI FANZUI WEIHU SHEHUI WENDING

——依法履行批准逮捕、提起公诉法定职责，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审查批捕



审查起诉



研究案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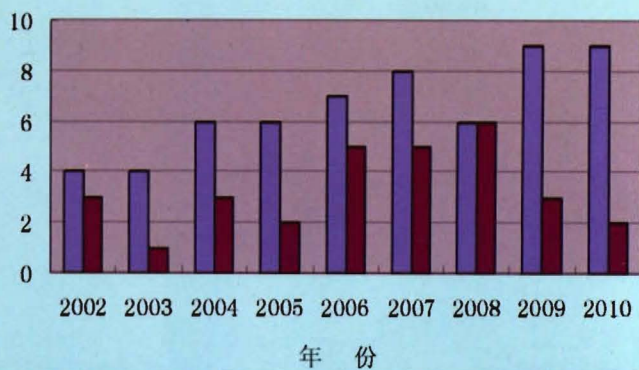


讯问犯罪嫌疑人



公开返还挪用案款
“为民执法”赢得百姓赞誉

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一览表





召开沁水县预防职务犯罪
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2011年1月12日沁水县
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在县委
党校正式挂牌成立



沁水检察宣讲团“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系列活动

惩治预防职务犯罪 CHENGZHI YUFANG ZHIWU FANZUI SHENRU TUIJIN

FANFU CHANGLIAN JIANSHE 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原县国土资源局
局长梁某某受贿、巨
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



首次立查两起处级
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反贪污贿赂案件
反渎职侵权案件



推行量刑建议制度，提高
诉讼效率，促进司法公正



提起全市首批民事公诉，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设置阳光检察信箱
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发挥民行职能，为企业职工追回补助款



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刑事
审判法律监督专项活动座谈会

